

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5日,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根据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棉村下岭屯解放北路与桂林东路交汇处17-2地块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规模:设置床位21张(医疗机构许可证核准床位数)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面积 8666.667m ² ,业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消毒供应室建筑面积 160 m ² ,食堂建筑面积 300 m ² ,太平间建筑面积 126m ²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60m ² ,公厕建筑面积 60 m ² ,污水处理用房建筑面积 35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50m ² ,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 50 m ² 。	项目总占地面积 8666.667m ² ,业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消毒供应室建筑面积 160 m ² ,食堂建筑面积 300 m ²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86m ² ,公厕建筑面积 60 m ² ,污水处理用房建筑面积 35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50m ² ,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 50 m ² 。	原有太平间建筑物用途变更为辅助用房,其余与环评一致。
	科室设置	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设置床位 30 张,即项目搬迁扩建后,医院拥有病床 30 张,门诊量约为 120 人次/d。业务综合楼主体功能区,包括业务科室(中医妇科、婚姻保健科、优生门诊科、儿童康复科、儿童心理健康科、计划生育咨询科、孕前(孕期)保健科、高危孕产妇科、信息管理科),医技科室(输液室、药房、检验科、手术室、急诊科等)以及住院病房、行政办公区	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项目搬迁扩建后,设置床位 21 张(医疗机构许可证核准床位数),门诊量约为 50 人次/d。业务综合楼主体功能区包括业务科室(内科门诊、儿科门诊、妇科门诊、产科门诊、孕产保健科、妇女保健科、乳腺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医技科室(雾化室、输液室、收费处、药房、放射科、DR 室、门诊手术室、蓝氧冲洗室、彩超室、心电图室、胎儿监护室、高危孕妇产监护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检验科、抽血室、产房、手术室)、住院病房(综合住院部(妇科/儿科/内科)、产科住院部)及配套的行政办公区(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处、健康教育室、会议室、党员活动室、培训学习室、保健部、	床位设置数量和门诊量与环评设计有所减少,对环境影响程度减小。业务综合楼主体功能区与环评一致,科室布置在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公室、行政后勤办公区)。	原有设计基础上细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停车场周边应加强绿化。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停车场周边进行绿化。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加强消毒、清洁管理，日产日清，加强通风换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加强消毒、清洁管理，日产日清，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医院污水处理站应设计为地埋式，实施封闭式管理，预留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经消毒、除臭处理后排放。	医院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实施封闭式管理，不设出气口，产生的臭气经消毒处理后沿地下管道逸散，不排放至地面。	污水处理站不设出气口，无臭气逸散至环境空气中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二级处理(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脱氯”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较环评设计有所强化，更有利于减少环境的污染，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每日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半年清掏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中药药渣、生活垃、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每日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不需要清掏处置，到期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医院未设置中医妇科和中药煎煮服务，没有中药药渣产生；生活垃、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建设不设置中医妇科和中药煎煮服务，没有中药药渣产生，其余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仅因医院实际发展需要发生少部分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港北

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25日以“港北环管〔2017〕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于2018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8日基本完工，原有医院相关医疗资源于2020年11月搬迁至本项目所在地。由于期间调试环保设施及周边风险防范措施的整改，本项目于2021年6月正式竣工并投入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75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7%；实际总投资17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成完成后设置的医疗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8666.667m ² ，业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消毒供应室建筑面积 160 m ² ，食堂建筑面积 300 m ² ，太平间建筑面积 126m ²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60m ² ，公厕建筑面积 60 m ² ，污水处理用房建筑面积 35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50m ² ，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 50 m ² 。	项目总占地面积 8666.667m ² ，业务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消毒供应室建筑面积 160 m ² ，食堂建筑面积 300 m ²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86m ² ，公厕建筑面积 60 m ² ，污水处理用房建筑面积 35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50m ² ，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 50 m ² 。	原有太平间建筑物用途变更为辅助用房，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设置床位 30 张，即项目搬迁扩建后，医院拥有病床 30 张，门诊量约为 120 人次/d。业务综合楼主体功能区，包括业务科室（中医妇科、婚姻保健科、优生门诊	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项目搬迁扩建后，设置床位 21 张（医疗机构许可证核准床位数），门诊量约为 50 人次/d。业务综合楼主体功能区包括业务科室（内科门诊、儿科门诊、妇科门诊、产科门诊、	床位设置数量和门诊量与环评设计有所减少，对环境影晌程度减小。业务	否

	科、儿童康复科、儿童心理健康科、计划生育咨询科、孕前（孕期）保健科、高危孕产妇科、信息管理科），医技科室（输液室、药房、检验科、手术室、急诊科等）以及住院病房、行政办公区	孕产保健科、妇女保健科、乳腺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医技科室（雾化室、输液室、收费处、药房、放射科、DR室、门诊手术室、蓝氧冲洗室、彩超室、心电图室、胎儿监护室、高危孕妇监护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检验科、抽血室、产房、手术室）、住院病房（综合住院部（妇科/儿科/内科）、产科住院部）及配套的行政办公区（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处、健康教育室、会议室、党员活动室、培训学习室、保健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公室、行政后勤办公区）。	综合楼主体功能区与环评一致，科室布置在原有设计基础上细化。	
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应设计为地埋式，实施封闭式管理，预留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经消毒、除臭处理后排放。	医院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实施封闭式管理，不设出气口，产生的臭气经消毒处理后沿地下管道逸散，不排放至地面。	污水处理站不设出气口，无臭气逸散至环境空气中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二级处理（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脱氯”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较环评设计有所强化，更有利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每日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半年清掏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中药药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每日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不需要清掏处置，到期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医院未设置中医妇科和中药煎煮服务，没有中药药渣产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建设不设置中医妇科和中药煎煮服务，没有中药药渣产生，其余环评一致。	否

综上，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二级处理（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脱氯”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太腿江后汇入鲤鱼江。

（二）废气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西北角，采用“二级处理（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脱氯”工艺。废水消毒过程中不需要使用盐酸，直接通过二氧化氯发生器投加二氧化氯固体消毒粉进行消毒，废水处理池均为地埋式封闭池体，未留出气口，产生的臭气均通过地下水管道进行逸散，不排放至地面。故本次验收不再进行废气监测。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负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东、南、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实施后，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许可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许可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院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市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2021年8月5日



保健院业务综合
工作组签名表

[illegible]

